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淑晶 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(現於

000000000000000000)

上列抗告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法 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宇軒